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

法定代理人 黃璟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齊

被告 薛力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依被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，被告原係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送達處所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然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現確居住於此，且依被告之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簡表，被告亦未曾居住於臺東縣。此外，亦無卷存證據證明被告係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。復考量本件起訴原因事實係發生在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之地域關聯性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陳憶萱